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61號

上訴人 辛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輝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代福營造有限公司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
1,4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5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孫超凡